

附表二十八 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類別	注意事項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1 條規定，每日登記進出爆竹煙火(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資料。</li> <li>2. 確認是否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li> <li>3. 確認於庫儲區或儲存倉庫進行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時，是否由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執行作業自主安全管理並填寫「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如附表二十八之 1)，留有資料可稽。</li> <li>4. 消防機關應不定時抽查「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由成品倉庫業者填寫，一倉庫一表，如附表二十八之 2)。另該成品倉庫作為申請輸入進口使用時，申請人應提示上開附表，配合排期表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以控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內產品庫存量。</li> </ol>
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機動運用適當(專責)人力執行檢查。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如有發現同時大量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情事，應核對是否已提出申請，另並注意其施放時間、地點及方式是否違反爆竹煙火施放自治法規。</li> <li>2. 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之情事，應派員前往查察。勸導活動負責人儘量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非不得已燃放時，應使用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如有發現使用未貼有認可標示產品之情事，應循線追查販賣來源。</li> </ol>
選舉候選人辦事處	於選舉活動期間，勸導負責人儘量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非不得已燃放時，應使用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如有發現使用未貼有認可標示產品之情事，應循線追查販賣來源。此外，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不得違反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施放自治法規。
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可疑處所	視轄區特性機動編排查察人力。
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	視轄區特性機動編排查察人力。
曾查獲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	應造冊列管，並依規定期程前往其戶籍地、居住地或營業處所巡視，留有訪視紀錄可稽；並加強與警察機關聯繫協助查報。執行查訪時若發現其戶籍地與實際居住處所有異，應以實際居住處所進行列管訪視。若發現前開人員之居住地或戶籍地異動時，原列管訪視之縣市消防局應立即行文檢附最近半年之訪視紀錄表知會當地消防局，並副知本署，以落實前開人員之列管追蹤，杜絕不法。
民眾檢舉案件	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規定辦理。檢舉案件經內部行政簽處成案後，應即時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受理危險物品檢舉案件查處系統」(網址 <a href="https://portal.ndppc.nat.gov.tw/portal/chinese/page/page">https://portal.ndppc.nat.gov.tw/portal/chinese/page/page</a> )，並於 2 日內派員查處，將後續查處情形登錄系統，案件列管至查處未發現不法情形或開具舉發通知單或限改通知單等階段，俾利後續作業流程之追蹤管制。經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7 條或第 22 條規定者，應立即舉發處分。

